

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

合同编号：2900757517320210003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齐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32021062374185898的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合同总价
1		一、吴圩法庭：喷雾器	恒安	HA203	新标催泪喷雾器，满足国家最新标准并具备相关检测报告。	4	0.013000	
2		一、吴圩法庭：安全防护围栏	万佳泓	304	加高1000mm304加厚不锈钢当事人通道安全防护围栏，和原围栏样式一致，满足法院安全防范技术标准要求。	15	0.032500	
3		一、吴圩法庭：执法记录仪	AEE	P61D	1、黑色一体式；彩色1.5英寸显示屏，标配32G，最大支持128G；2、外形尺寸72mm*59mm*33.5mm(长*宽*高)，主机重量：105g(不包括外接设备)；3、具备USB2.0接口、对讲机接口，MINI H DMI接口,接口传输速率480Mbps；4、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4208-2008中IP67,配可360°旋转背夹和肩夹；5、具备自动切换夜视进行夜间拍摄功能，且有效拍摄距离为6m；6、具备专用车载支架可直接连接机器，吸附于车窗，打火自动开机录像、熄火保存关机；7、运动启动：具备G-sensor重力感应自动进入拍摄状态进行拍摄功能；8、支持兼容原有AEE数据采集站，满足国家最新标准并具备相关检测报告。	4	0.135000	
4		一、吴圩法庭：一键报警系统	艾礼安	AL-238P	一键报警系统，实现与辖区派出所一键报警联动功能，满足法院安全防范技术标准要求。	1	0.430000	
5		一、吴圩法庭：灭火器	浙星	2A	4公斤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0.009500	
6		一、吴圩法庭：对讲机	海能达	TC500	1、黑色商用专业LCD显示屏幕对讲机；2、频率范围：VHF: 136-174 MHz UHF: 350-390 MHz；3、输出功率：VHF: 5W/1W UHF: 4W/1W；4、采用32位ARM处理芯片,性能稳定，保证恶劣环境通信质量正常；5、满足国家最新标准并具备相关检测报告。	5	0.094500	
7		一、吴圩法庭：药品包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内附体温计1支、棉签1包、纱布1包、棉花1包、创口贴3盒、医用酒精（大）1瓶、碘伏1瓶、速效救心丸1盒、降压药1盒、口服葡萄糖1盒，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1	0.050000	
					1、3200*2600mm，12mm钢化玻璃门，304加厚不锈钢门框、门头栅栏，地弹簧，拉手，闭门器、电插锁，满足法院安全防范技术标准要求；2、32位Cortex-A5微处理器主机，Flash容量2G, RAM容量512M，主频500MHz，内嵌Linux操作系统，支持CPLD、F			

8	NNZC2021-W1-00431-001	一、吴圩法庭：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中控	Smart 5F	LASH, 固化存储、功耗低、速度快; 3、支持直接TCP/IP网络接口(10/100MHZ), RS-485通讯方式, 支持跨网段组网, 通讯协议加密, 实时性更强, 可加扩展板; 4、支持局域网、VPN网、企业专网等多种组网方式, 实现大规模多级管理、监控; 5、支持ISL与802.1Q的接口封装和解封, 支持16台设备的集群部署, 具有心跳接口物理备份功能; 6、具有备用UPS电池接口, 支持备用电池电量自检报警, 实现断电不间断工作; 7、具备15KV抗静电干扰、抗电磁干扰大于3400V; 8、杜绝硬件安全接口隐患(USB接口、SD卡扩展口等); 具备防撬报警开关、超时闭门报警功能;	1	0.725000	13.500000
9		二、经开法庭：安全防护水马	瑞轩	RX-SM06	1200X850mm围挡水马,满足上级法院安全防范技术标准要求。	8	0.009000	
10		一、吴圩法庭：装备八大件	恒安	八件套	成都恒安新型机械伸缩警棍(含快拔套)、多功能腰带、催泪喷雾、强光手电、金属手铐、防割手套、水壶、急救包; 均为公安入围产品满足国家最新标准并具备相关检测报告。	4	0.250000	
11		二、经开法庭：智能通道出入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	DS-K3B501SXB-L	1.2SUS304拉丝不锈钢和亚克力材质, 1500mm*200mm*960mm, 通道宽度: 550mm-1100mm。2、12对红外感应, 20-60人每分钟通行速度; TCP/IP,I/O,RS232,RS485S, 支持Wifi; 3、翻越报警、分时段管控, 最多支持8个时段常开、常闭模式设定; 4、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 200万像素双目宽动态, 星光级图像传感器, 可适应夜间低照度环境,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5、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刷卡+人脸、人证比对; 6、配备手动按钮开关, 一个遥控器同时控制最多6个通道, 空旷条件下遥控距离可达30m 7、支持视频语音对讲功能, 支持视频预览; 负责无缝对接用户原有海康威视NVR及管理平台进行存储管理, 满足上级法院安全管理要求; 8、通道空余位置设置可移动式不锈钢围栏。	1	2.660000	
12		一、吴圩法庭：安全防护水马	瑞轩	RX-SM06	1200X850mm围挡水马,满足法院安全防范技术标准要求。	6	0.009000	
13		二、经开法庭：安全防护围栏	万佳泓	304	加高1000mm304加厚不锈钢当事人通道安全防护围栏, 和原围栏样式一致, 满足法院安全防范技术标准要求。	20	0.032500	
14		二、经开法庭：X光安检机维修	按需订制	按需订制	负责解决用户原有5030X光安检机射线异常、图像不清、颜色混乱、采集缺失等软硬件故障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工作。	1	1.150000	
15		二、经开法庭：审判区安全防护网	万佳泓	304	审判区304加厚不锈钢防护网, 满足法院安全防范技术标准要求。	50	0.026000	
16		二、经开法庭：一键报警系统	艾礼安	AL-238P	一键报警系统, 实现与辖区派出所一键报警联动功能, 满足法院安全防范技术标准要求。	1	0.430000	
		一、吴圩法			审判区304加厚不锈钢方管T型隔			

17		庭：审判区安全防护围挡	万佳泓	304	离栏，1500mm、60*50mm，可连接附卡扣，可固定耐磨万向轮，防撞防跨，满足法院安全防范技术标准要求。	5	0.085000
18		一、吴圩法庭：审判区安全防护网	万佳泓	304	审判区304加厚不锈钢防护网，满足法院安全防范技术标准要求。	5	0.026000
19		一、吴圩法庭：智能电动门禁管理系统	红福	DF03	1、11000mm*1600mm*870mm；1.0MM加厚硅美硬质合金，航空轮胎式高耐磨橡胶轮；2、智能型驱动系统(豪华版机头，八轮驱动)，专业门控电机、无触点控制系统；3、高强度连接杆，抗扭曲强度高，不易折断，坚固、耐用。4、无接触电热敏、过载保护功能。5、磁敏限位功能：动行灵敏准确，断电电即停、无惯性。6、涡轮蜗杆设计，一体式全封闭式驱动减速，适合频繁的开启的大门。7、负责安装施工、调试及所需电缆、控制线缆等配件。	1	2.815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NZC2021-W1-00431-001	其他货物	139	13.643000	其他资金	直接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四、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预付款，计¥ 1 元（大写 1 元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计¥ 1 元（大写 1 元整）。
 ③ /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

5.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3、收货信息:

(1) 收货人: 何婷婷; 手机号码: 13977126230; 联系电话: ; 收货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96号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

4、乙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 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 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吴圩法庭收货人：何伦旗；手机号码：13481198583；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114号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吴圩人民法庭；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5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 甲 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6. /

1、质保期为 1 年，自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 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 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 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4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 2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4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2. [/](#)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案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 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 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 由此产

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 退货,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3 %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 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0 元的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 %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

十三、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 消除影响, 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日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

十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 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 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 擅自修改合同条款, 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6、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0160425505071541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在线询价项目电子合同